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锦屏县 2025 年隆里所村和美村寨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锦屏县隆里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锦屏县隆里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锦屏县 2025 年隆里所村和美村寨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锦屏县 2025 年隆里所村和美村寨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隆里乡隆里所村
3. 资金来源：1；
4. 工程内容：投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价、合同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万零柒佰壹拾伍元捌角肆分（¥：5000715.84 元），最终以完工审定结算为准。

2. 合同形式：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为全单价（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规费、增值税）。

3. 其他：本工程项目按实际施工及发生的工程量计算工程合同价款，在投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按报价单价计算，未在投标工程量清单内



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计价按顺序执行《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定额规定(如以上定额缺项时,则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参考相关定额执行)及最新相关文件按投标价下浮率计算。

四、合同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30%支付给乙方,以作为工程进场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至80%时支付工程款合同总价的50%,待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计无误后按照审计金额扣减已付工程款后支付剩余工程款,支付尾款前施工方支付审计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无质量问题退还给施工单位。

五、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实施全部工程内容及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明旋。

六、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竣工和验收,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3. 竣工清场除,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如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 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协调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手续和全部权利，包括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施工的权利，施工场所需水、电由发包人提供。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建设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施工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争议解决

1. 和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调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



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 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施工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施工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施工合同义务的责任。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施工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十五、其他约定

1. 严禁贿：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3. 保密：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4 节能环保：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



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十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锦屏县隆里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统一信用代码：91522601MAAM16UG9K

地 址：_____

地 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

治州剑河县革东镇城北社

区雅园小区 20 栋 1 单元 1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56000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李才强

电 话：_____

电 话：1308694566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